

# 高雄高商修業證明申請書

雄商教修 字第( )號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學號		班級	年 班
科 別		肄業年月	年 月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學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

核發依據: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
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 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。

申請份數	份
備 註	本人 已於 月 日收到本人修業證明 份及【延修生】申請書一份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員： 註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

加會文書組長：